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0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麗文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561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,6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黃俞婷